

JTREH20220404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贰年伍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708000-21461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改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	邮编	518109
主要产品名称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6588万PCS/年		
实际生产能力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6588万PCS/年		
环评时间	2018年7月	开工时间	2019年6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10日-5月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惠安机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惠安机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4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9.2万元
实际总投资	4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2.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3.《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6）； 4.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776号，2018.7）；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261719171001X，2021年11月06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	本项目环评涉及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级别、限值

区、3-4层A区，其中G2区厂房2栋2-4层A区已于2020年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5），故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的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776号）的排放标准。

1.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1.2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	表2 第二时段二级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	120	28 ^①	19 ^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8 ^①	0.64 ^②		0.24	
颗粒物	120	—	—		1.0	

注：项目实际排气筒高为28m。

1.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dB (A)	55dB (A)

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规定执行。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核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项目无需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2012 年 11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共办理六次扩建环保审批手续，各扩建部分均为独立生产。本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776 号】内容涉及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其中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已于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故本次验收主要对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编制，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7261719171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技术服务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6588 万 PCS/年	6588 万 PCS/年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原料	开关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无变化
	电容器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基板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转换器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记忆片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散热片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热敏电阻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发光二极管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滤光片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导电片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金线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软板	——	6588 万套	6588 万套	
辅料	机油	——	100 千克	100 千克	
	胶水	——	100 千克	100 千克	
	无水乙醇		473.4 千克	473.4 千克	
	环氧粘合胶	——	100 千克	100 千克	
	单组份环氧粘合胶	——	100 千克	100 千克	
	无铅锡膏	——	300 千克	300 千克	
	包装材料	——	3350 千克	3350 千克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生活用水	72000m ³	72000m ³	无变化	市政给水管网
吸附用水	2m ³	0	-2m ³	
电	9600 万度	9600 万度	无变化	市政电网

备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G2 区厂房 2 栋产生的镭射切割废气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K2 区 H3 厂房产生的镭射切割废气是经自带集尘器集尘后无组织排放，均没有使用“吸附水池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故无吸附用水。

2.2.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生产	1	镭射打码机	24 台	24 台	无变化
	2	锡膏印刷机	24 台	24 台	
	3	贴片机	60 台	60 台	
	4	回流焊机	16 台	16 台	

	5	点胶机	110 台	110 台	
	6	烤炉	16 台	16 台	
	7	镭射切割机	30 台	30 台	
	8	模块组装机	17 台	17 台	
	9	导电片贴合机	65 台	65 台	
	10	测试机	240 台	240 台	
	11	等离子清洗机	5 台	5 台	
	12	烤箱	96 台	96 台	
	13	打金线机	48 台	48 台	
	14	AA 点亮机	65 台	65 台	
	15	气孔密闭测试机	14 台	14 台	
公用	—	—	—	—	—
贮运	—	—	—	—	—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1 批	1 批	无变化
	2	噪声处理设施	1 批	1 批	无变化
	3	废气处理设施	4 套	2 套	-2 套

备注：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 G2 区厂房 2 栋产生的镭射切割废气是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K2 区 H3 厂房产生的镭射切割废气是经自带集尘器集尘后无组织排放，均没有使用“吸附水池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故减少了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2.2.3 水平衡图

项目核准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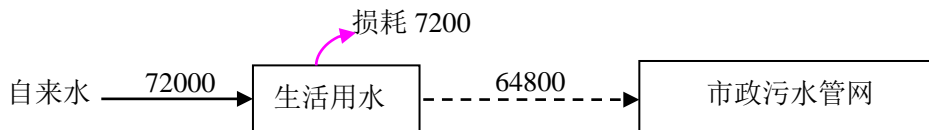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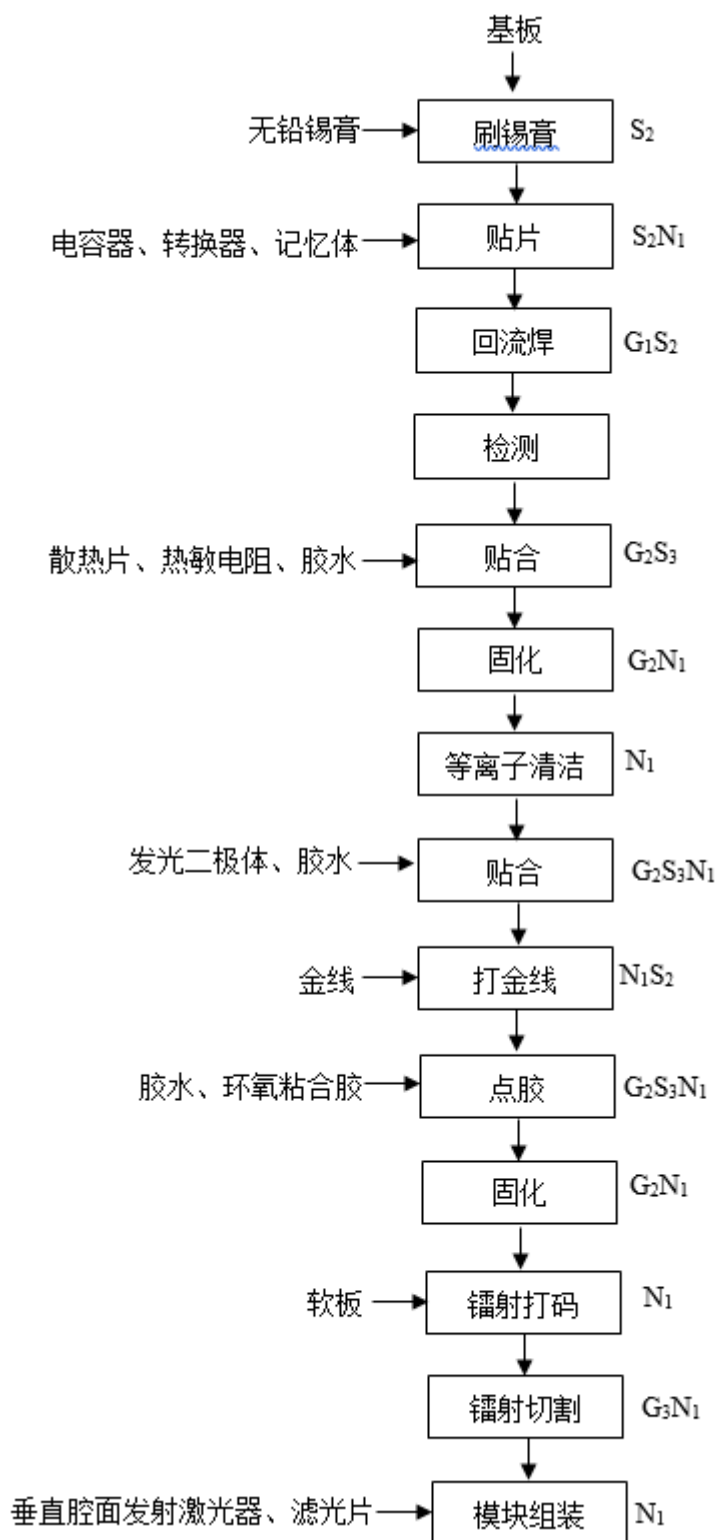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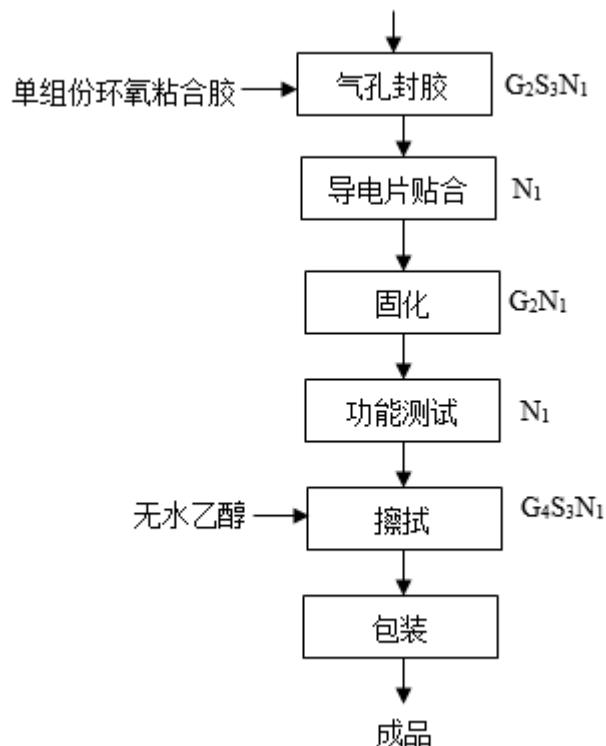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基板等经锡膏印刷机刷上无铅锡膏，贴片机贴上电容器、转换器、记忆体，回流焊机将电子元器件焊接固定在基板上后，经测试机检测合格后接着经贴合机将散热片、热敏电阻使用胶水贴合在一起后经烤箱固化、使用等离子清洗机吹净半成品表面、接着再经导电片贴合机将发光二极管与半成品贴合起来后再经打金线机打上金线、并经点胶机点胶后经烤箱固化；

外购软板经镭射打码机打码并经 SMT 与基板加工半成品结合、镭射切割机进行切割、再将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滤光片经模块组装机进行组装，紧接着使用点胶机在气孔处灌密封胶再经导电片贴合机贴合，烤箱或者烤炉固化，最后经测试机、AA 点亮机、气孔密闭测试机进行功能测试，使用无水乙醇擦拭产品表面的污渍，经功能测试合格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注：废气：G₁回流焊废气，G₂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废气，G₃激光切割废气，G₄擦拭废气；

废水：W₁工业废水，W₂生活污水；

噪声：N₁设备噪声；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重点对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的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查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原辅料、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时期相比：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验收现状阶段使用的原辅料、生产设备、实验设备等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废气处理工程：

环评时期：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回流焊、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废气分别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镭射切割废气分别经 1 套“吸附水池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验收现状：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镭射切割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已在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生产使用的镭射切割机为密闭设备，且自带集尘器处理系统，故镭射切割废气通过自带集尘器集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



图 2-1 镭射切割机及自带集尘器

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由四套减少至两套、污染因子未变、风机风量较环评阶段增大、排气筒高度较环评阶段增高，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生产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处理设施： 环评阶段：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的回流焊、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废气分别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镭射切割废气分别经 1 套“吸附水池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验收阶段：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的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镭射	否

		切割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已在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的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生产使用的镭射切割机为密闭设备，且自带集尘器处理系统，故镭射切割废气通过自带集尘器集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基本不变。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1)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4800m³/a，经工业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 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废气：项目回流焊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废气，即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在擦拭工序过程中使用无水乙醇，在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工序使用胶水、环氧粘合胶、单组份环氧粘合胶、固化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镭射切割废气：项目镭射切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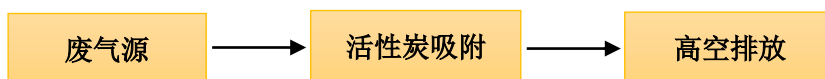
项目已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60000m³/h）对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镭射切割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0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 G2 区厂房 2 栋西侧。该废气处理设施已在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5。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

项目已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3000m³/h）对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28 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 K2 区 H3 厂房东侧。

项目生产使用的镭射切割机为密闭设备，且自带集尘器处理系统，故镭射切割废气通过自带集尘器集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图 1

工艺说明：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再经一级离心风机抽至新建主风管内，主风管内废气先经吸附棉吸附处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塔，利用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

挥发性有机物等去除后进行高空达标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水、废环氧粘合胶、废单组份环氧粘合胶、废无水乙醇擦拭物、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先暂存于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表3-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以P计）、SS	间断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
废气	回流焊、贴合、气孔密封胶、固化、擦拭工序	回流焊、贴合、气孔密封胶、固化、擦拭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间断	1、项目G2区厂房2栋2-4层A区已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30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G2区厂房2栋西侧。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该废气处理设施已在2020年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5。 2、项目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已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8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K2区H3厂房东侧。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
	镭射切割工序	镭射切割废气	颗粒物	间断	

					口。 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中的使用的镭射切割机为密闭设备,且自带集尘器处理系统,故镭射切割废气通过自带集尘器集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
固体废物	检测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胶水、废环氧粘合胶、废单组份环氧粘合胶、废无水乙醇擦拭物、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废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镭射打码机、锡膏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机、点胶机、烤炉、镭射切割机、测试设备等	噪声	噪声	间断	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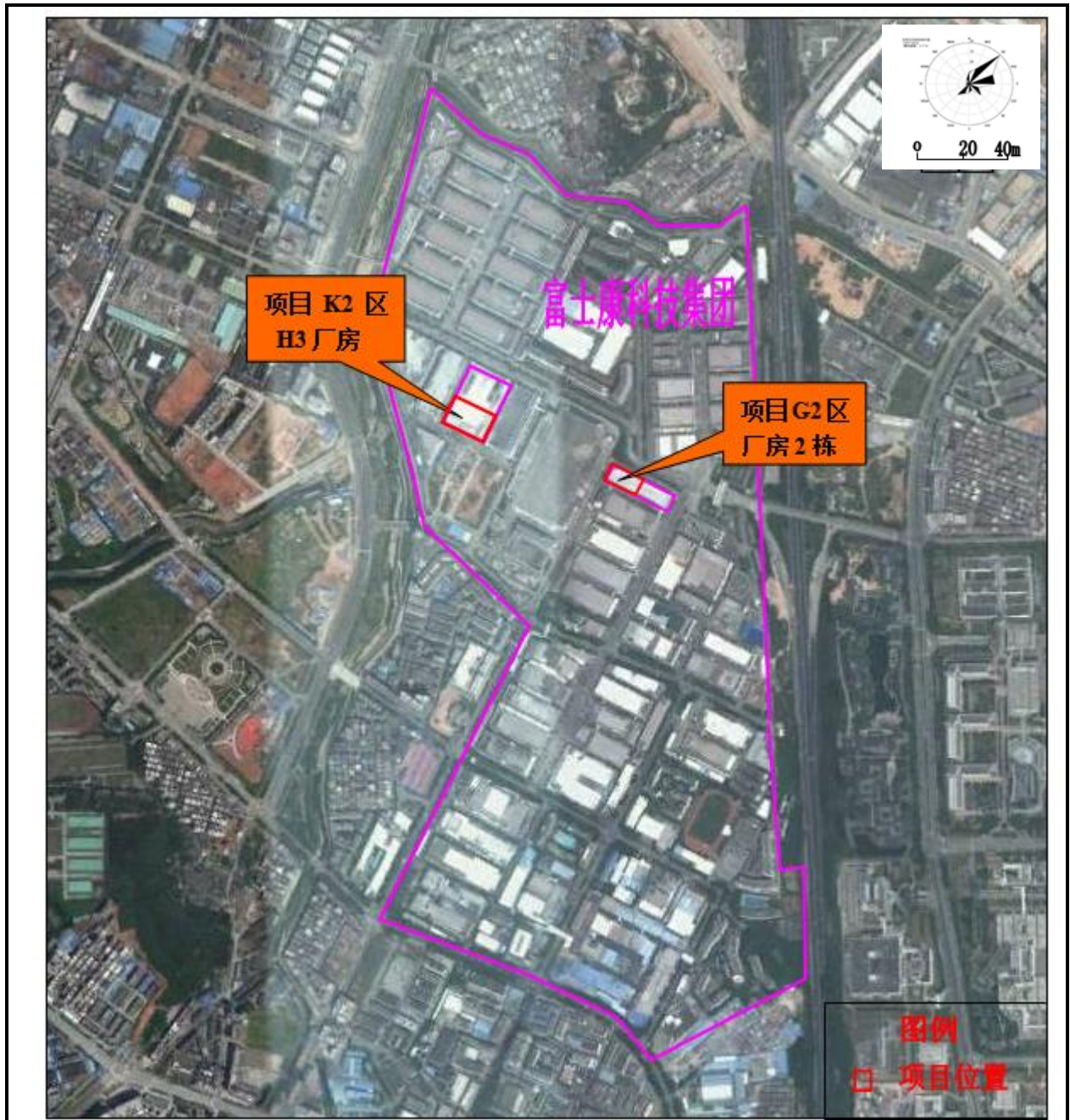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所在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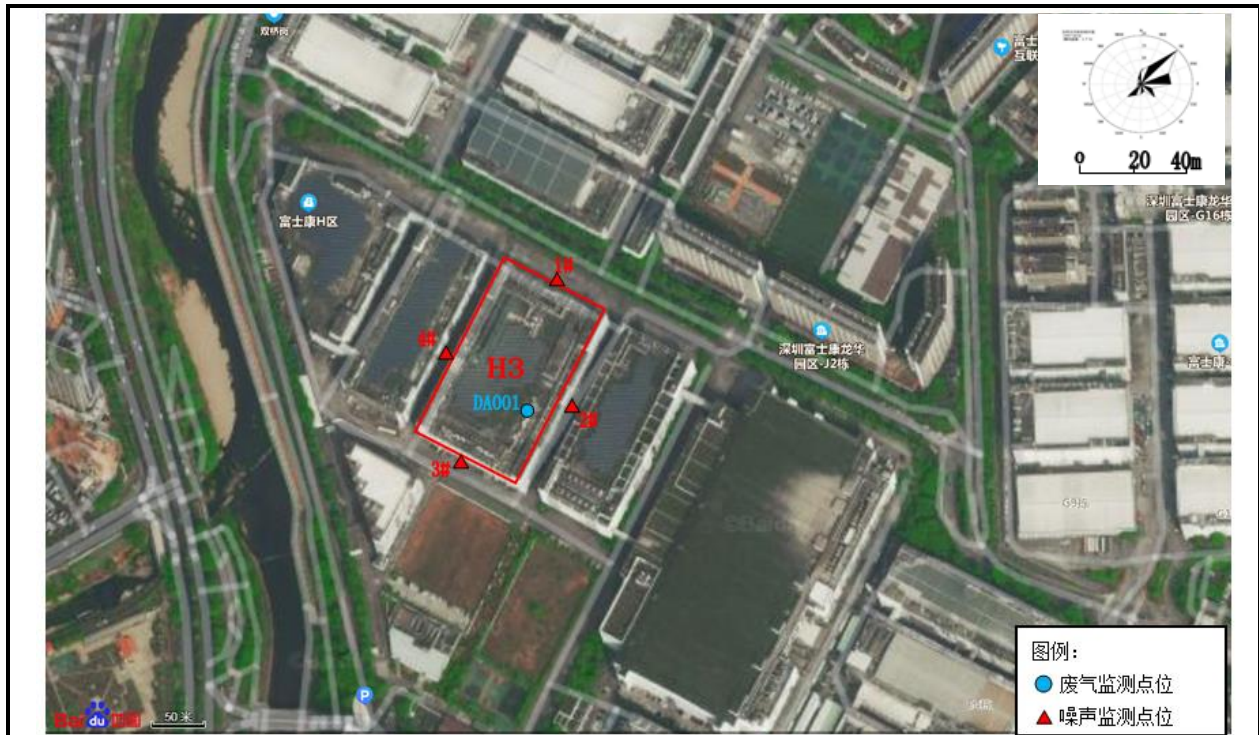


图 3-2 K2 区 H3 厂房大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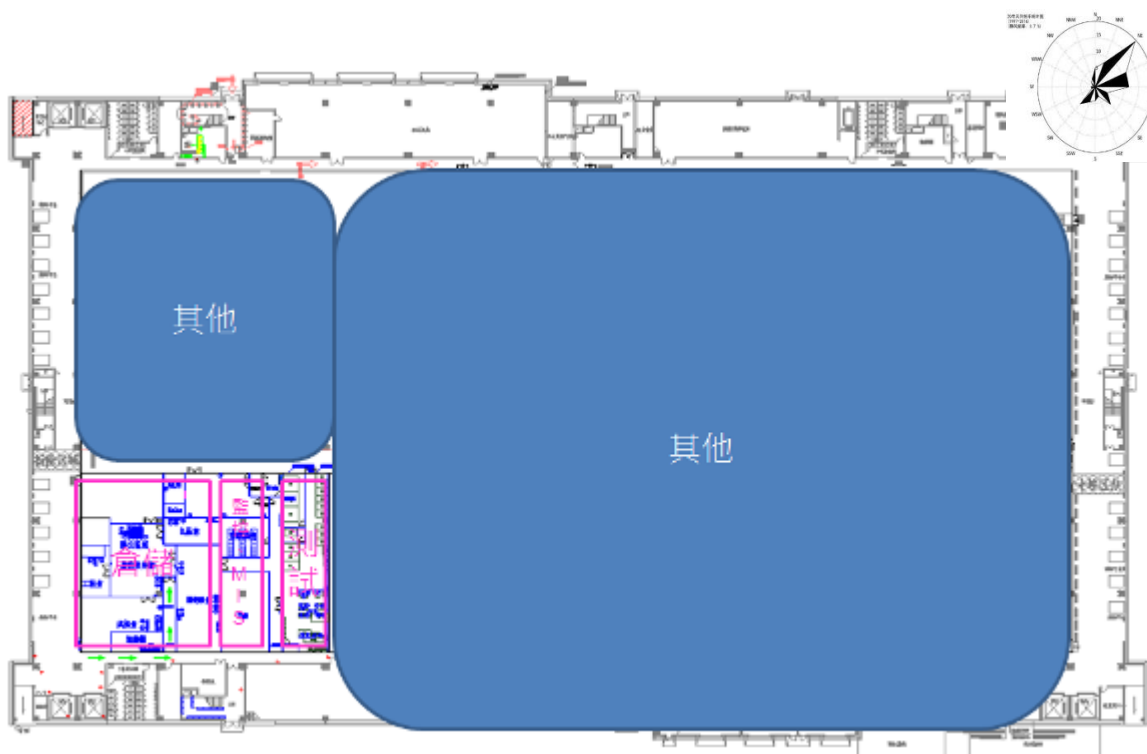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K2区H3厂房1层D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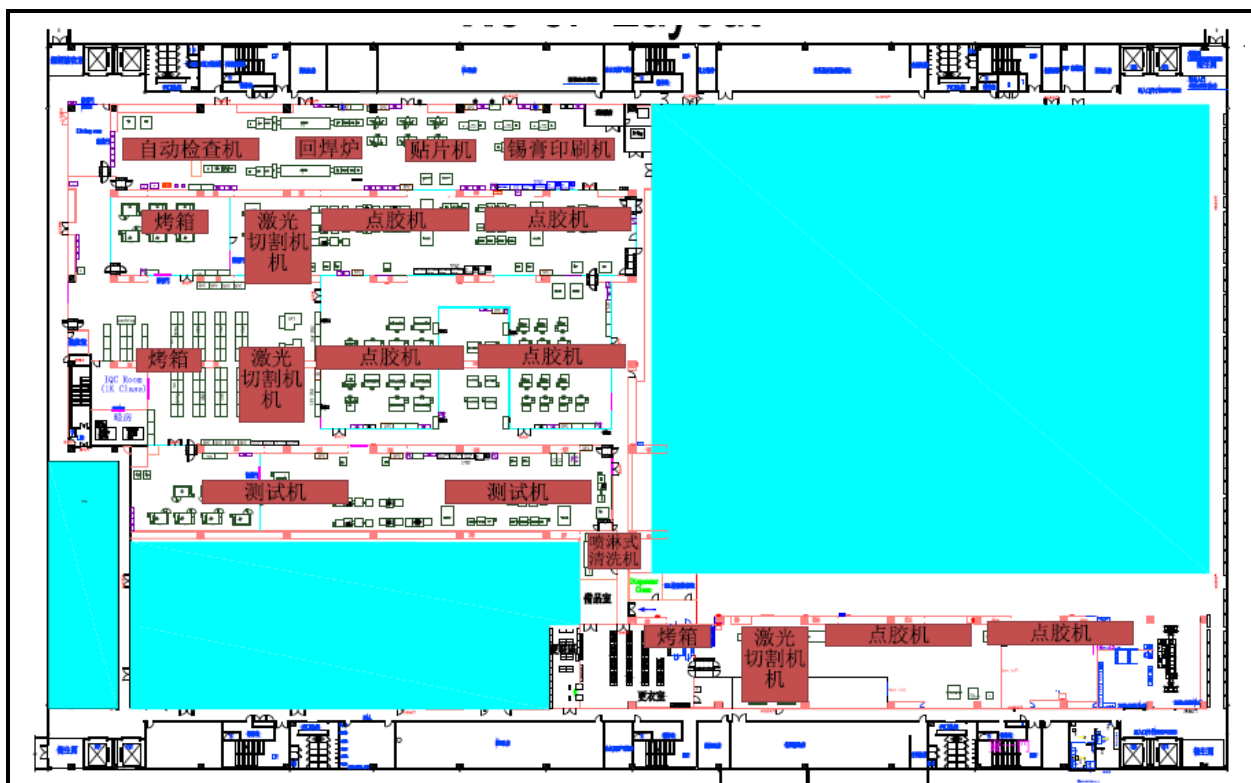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K2区H3厂房3层A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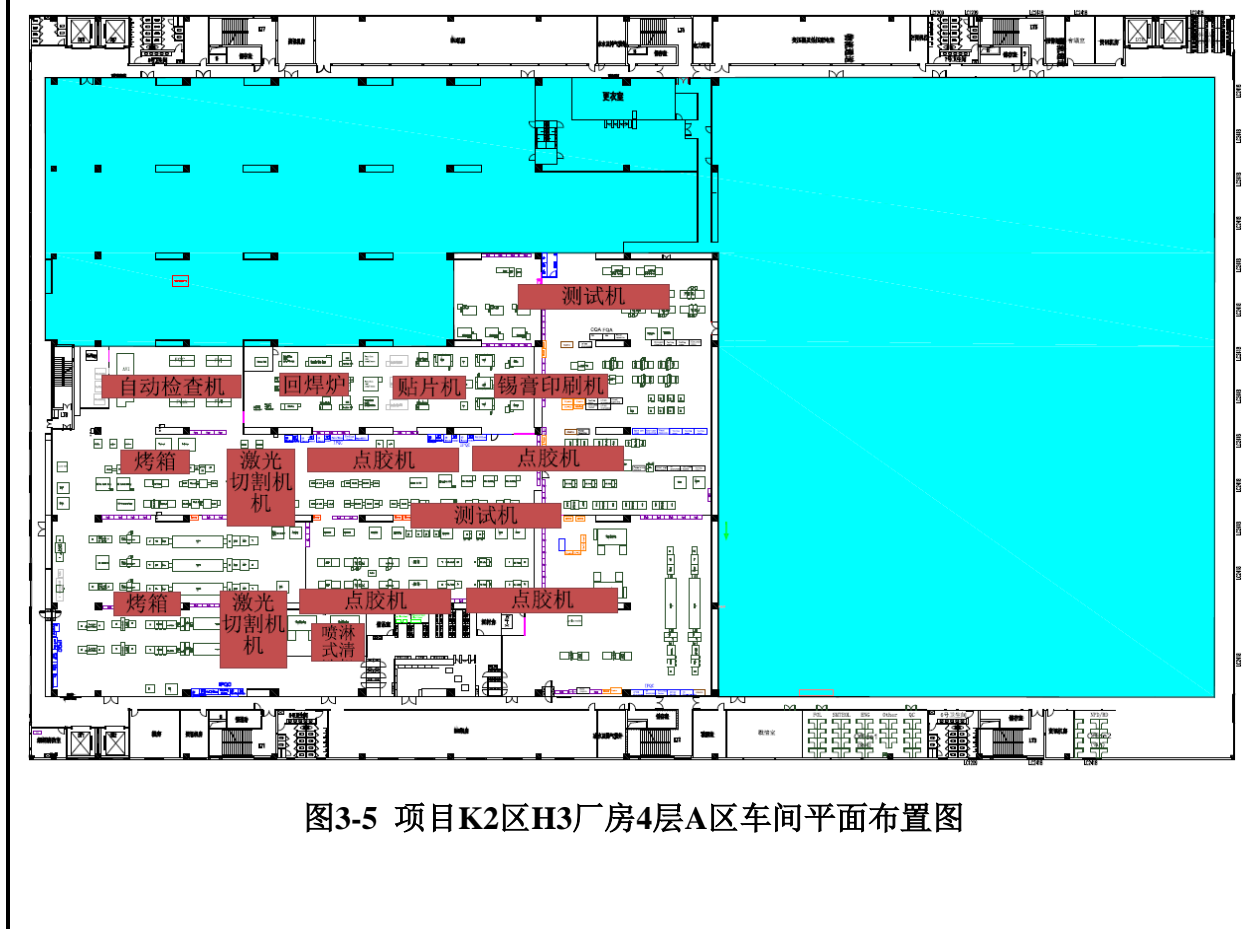


图3-5 项目K2区H3厂房4层A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19171，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号，主要从事软件的设计开发，通信网络的设计，软件、硬件的系统整合及相关技术服务，从事相关科技咨询；生产经营光电器件、敏感元器件、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新型显示器件及其上述产品的零配件；开发、生产数字照相机及关键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智能穿戴式电子产品、智能家用电子用品、微投影仪的批发；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项目于 2002 年 3 月经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深环批【2002】10597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号开办，所批准的项目名称为富鸿网系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经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查同意（深环批【2012】900898 号）在深圳市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1 区厂房 1 栋 2 层 A 区及 4 层 A 区、4 栋 3 层 A 区、4 层 A 区、6 栋 4 层，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5 厂房 1-4 层 A 区更名并扩建（增加生产产品），由富鸿网系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5 月经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查同意（深龙华环批【2018】100446 号）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1 区厂房 1 栋 1 层 A 区、3 层 A 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K1 区厂房 9 栋 4 层更名、扩建开办，由原名富鸿扬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更名为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手机摄像头的生产。

现因企业发展的需要，拟在原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增加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扩建部分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24416.73m²，现申请办理扩建环保审批手续。本次环评仅对扩建部分进行评价。

二、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 402-19&20&21 号片区【油松地区】法定图则》，项目选址区的规划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可知，项目产品不属于以上目录所列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文件相符性结论

本环评要求项目将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擦拭车间设置成微负压密闭车间，并将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工位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与上述文件相符。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回流焊废气（G₁）、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废气（G₂）、擦拭废气（G₄）：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 K2 区 H3 厂房、G2 区厂房 2 栋楼顶各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将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擦拭车间作微负压密闭处理，并在回流焊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并安装集气罩，将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工位上产生的 VOCs 以及回流焊工位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后汇入总管，然后经过总管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K2 区 H3 厂房和 G2 区厂房 2 栋排气筒高度均约为 16 米，排气口可设置在项目 K2 区 H3 厂房和 G2 区厂房 2 栋的北面。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 VOCs 和锡及其化合物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镭射切割工序（G₃）：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 K2 区 H3 厂房、G2 区厂房 2 栋镭射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并在 K2 区 H3 厂房和 G2 区厂房 2 栋楼顶安装吸附水池，将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吸附水池吸附处理后排放，并定期打捞沉渣，K2 区 H3 厂房和 G2 区厂房 2 栋排气筒高度均约为 16 米，排气口可设置在项目 K2

区 H3 厂房和 G2 区厂房 2 栋的北面，同时，工作人员应佩戴 3M 防尘口罩。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根据项目提供资料及现场勘察可知，项目吸附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厂方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或者进行安装消声器。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废沉渣、废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已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胶水、废环氧粘合胶、废单组份环氧粘合胶、废无水乙醇擦拭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五、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该项目使用的无水乙醇属于也含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列示的易燃液体，且其临界量均为 500 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水乙醇的年用量为 473.4 千克，远远低于临界量，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所使用无水乙醇属于易燃且低毒物质，因此项目应将无水乙醇单独存放于阴凉、

通风的场所（仓库），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9℃。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还原剂、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

六、环保投资及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扩建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就本扩建项目的审批文件如下：深龙华环批[2018]100776号：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2区厂房2栋2-4层A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扩建生产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贴合、固化、等离子清洁、打金线、点胶、镭射打码、镭射切割、模块组装、气孔封胶、导电片贴合、功能测试、擦拭、包装等，其它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环批[2002] 10597号、深环批[2006] 900591号、深环批[2012] 900898号、深龙华环批[2018] 100446号执行，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DB4426- 2001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所排废气执行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GB12348 -2008 的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水、废环氧粘合胶、废单组份环氧粘合胶、废无水乙醇擦拭物、废活性炭等）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该项目开业前，须报龙华环保所现场检查。

十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重新报审核。

十三、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深圳市龙华区环保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责。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 分析人员均培训后上岗，分析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且具备相应资质；

2) 分析过程中严格按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4)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记录准确性。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

表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编号
2022.5.10	TH880F/E-168	监测前	30	30.82	2.73	±5	合格	气体流量校准仪 TH-J3/ E-121
		监测后	30	30.72	2.40	±5	合格	
	TH880F/E-207	监测前	30	30.54	1.80	±5	合格	
		监测后	30	30.47	1.57	±5	合格	
	TH150C VBV/S2-EI-02 (01)	监测前	80	81.62	2.02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62	2.02	±5	合格	
TH150C	监测前	80	81.64	2.02	±5	合格		

	VBV/S2-EI-02 (04)	监测后	80	80.97	1.21	±5	合格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103/ E-156		
	TH150C VBV/S2-EI-02 (05)	监测前	80	80.52	0.65	±5	合格			
		监测后	80	79.02	-1.23	±5	合格			
	TH150C VBV/S2-EI-02 (19)	监测前	80	80.50	0.70	±5	合格			
		监测后	80	78.69	1.64	±5	合格			
	ZR3710/E-3 76 (7)	监测前	200	200.73	0.36	±5	合格			
		监测后	200	202.72	1.36	±5	合格			
	ZR3710/E-3 64	监测前	200	201.42	0.71	±5	合格			
		监测后	200	201.34	0.67	±5	合格			
	2022.5.11	TH880F/E-168	监测前	30	30.84	2.80	±5		合格	气体流量校准仪 TH-J3/ E-121
			监测后	30	30.82	2.73	±5		合格	
		TH880F/E-207	监测前	30	30.54	1.80	±5		合格	
监测后			30	30.49	1.63	±5	合格			
TH150C VBV/S2-EI-02 (01)		监测前	80	80.74	0.92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34	1.68	±5	合格			
TH150C VBV/S2-EI-02 (04)		监测前	80	81.21	1.51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57	1.96	±5	合格			
TH150C VBV/S2-EI-02 (05)		监测前	80	80.72	0.90	±5	合格			
		监测后	80	80.92	1.15	±5	合格			
TH150C VBV/S2-EI-02 (19)		监测前	80	80.92	1.1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0.77	0.96	±5	合格			
ZR3710/E-3 76 (7)	监测前	200	200.83	0.42	±5	合格	电子皂膜流量计 BL-103/ E-156			
	监测后	200	200.70	0.35	±5	合格				
ZR3710/E-3 64	监测前	200	201.44	0.72	±5	合格				
	监测后	200	202.30	1.15	±5	合格				

表5-2 废气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5.10	总VOCs	ND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³
	颗粒物	ND	mg/m ³
2022.5.11	总VOCs	ND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³
	颗粒物	ND	mg/m ³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3废气实验室空白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5.13	总VOCs	ND	mg/m ³
2022.5.14		ND	mg/m ³
2022.5.18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³
2022.5.21		ND	mg/m ³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5-4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Leq[dB(A)]					监测仪器 名称/编号	校准设 备 /编号
			监测前 校准值	监测后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允许 偏差	判定		
2022/05 /10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AWA622 8+声级计 /E-219、 AWA568 8 声级计 /E-403	AWA6 221A 声级校 准器 /E-221、 AWA6 021A 声级校 准器 /E-289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5	93.6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7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2022/05 /11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检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锡及其化合物、VOCs	共 2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锡及其化合物、VOCs、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4#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1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05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31号公告)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Agilent 7800	0.000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2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005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 ICP-MS/Agilent 7800	0.00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AUW220D	1.0 mg/m ³
噪声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每天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产量	2022.5.10	2022.5.11	2022.5.10	2022.5.11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6588 万 PCS	18.3 万 PCS	9 万 PCS	8万PCS	49.2	43.7	360

验收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2/05/10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总 VOCs	第一次	FQ220510-CQ0101	7812	8.93	6.98×10 ⁻²	—	—
			第二次	FQ220510-CQ0103	8079	10.5	8.48×10 ⁻²	—	—
			第三次	FQ220510-CQ0105	7804	8.38	6.54×10 ⁻²	—	—
			均值		7898	9.27	7.33×10 ⁻²	—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510-CQ0102	7812	0.0007	5.47×10 ⁻⁶	—	—
			第二次	FQ220510-CQ0104	8079	0.0006	4.85×10 ⁻⁶	—	—
			第三次	FQ220510-CQ0106	7804	0.0008	6.24×10 ⁻⁶	—	—
			均值		7898	0.0007	5.52×10 ⁻⁶	—	—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H=28m)	总 VOCs	第一次	FQ220510-CQ0201	7250	4.09	2.97×10 ⁻²	57.45%	达标
			第二次	FQ220510-CQ0203	7356	5.18	3.81×10 ⁻²	55.07%	达标
			第三次	FQ220510-CQ0205	7189	5.54	3.98×10 ⁻²	39.14%	达标
			均值		7265	4.94	3.59×10 ⁻²	51.02%	达标
		锡及其化	第一次	FQ220510-CQ0202	7250	0.0006	4.35×10 ⁻⁶	20.48%	达标

		合物	第二次	FQ220510-CQ0204	7356	0.0006	4.41×10^{-6}	0.09%	达标
			第三次	FQ220510-CQ0206	7189	0.0007	5.03×10^{-6}	19.39%	达标
			均值		7265	0.0006	4.60×10^{-6}	16.67%	达标
2022/05/11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总 VOCs	第一次	FQ220511-CQ0101	8152	6.99	5.70×10^{-2}	—	—
			第二次	FQ220511-CQ0103	7828	8.57	6.71×10^{-2}	—	—
			第三次	FQ220511-CQ0105	7994	9.53	7.62×10^{-2}	—	—
			均值		7991	8.36	6.68×10^{-2}	—	—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511-CQ0102	8152	0.0006	4.89×10^{-6}	—	—
			第二次	FQ220511-CQ0104	7828	0.0006	4.70×10^{-6}	—	—
			第三次	FQ220511-CQ0106	7994	0.0008	6.40×10^{-6}	—	—
			均值		7991	0.0007	5.33×10^{-6}	—	—
2022/05/11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H=28m)	总 VOCs	第一次	FQ220511-CQ0201	7543	5.67	4.28×10^{-2}	24.91%	达标
			第二次	FQ220511-CQ0203	7237	5.75	4.16×10^{-2}	38.00%	达标
			第三次	FQ220511-CQ0205	7445	5.48	4.08×10^{-2}	46.46%	达标
			均值		7408	5.63	4.17×10^{-2}	37.57%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511-CQ0202	7543	0.0006	4.53×10^{-6}	0.07%	达标
			第二次	FQ220511-CQ0204	7237	0.0006	4.34×10^{-6}	0.08%	达标
			第三次	FQ220511-CQ0206	7445	0.0007	5.21×10^{-6}	18.59%	达标
			均值		7408	0.0006	4.69×10^{-6}	12.01%	达标

标准限值		总 VOCs	120	19	—	—
		锡及其化合物	8.5	0.64	—	—
备注		<p>1.H 表示排放筒高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检测结果未检出时，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p> <p>2.总 VOCs 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 4.3.2.5 中规定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p> <p>3.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该项目排气筒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4.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浓度较小，活性炭处理设施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24.91%~57.45%，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为 0.07%~20.48%。</p>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烟温：℃）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总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	2022/05/10	第一次	FQ220510-CQ0301、02、03	0.0963	0.000129	0.120	28.4	100.5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0-CQ0401、02、03	0.0920	0.000116	0.130	28.0	100.5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01、02、03	0.0919	0.000060	0.147	27.8	100.6	1.3	东北	阴
		2022/05/11	第一次	FQ220511-CQ0301、02、03	0.157	0.000087	0.125	26.6	100.7	1.3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1-CQ0401、01、03	0.157	0.000038	0.128	26.8	100.6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01、02、03	0.161	0.000122	0.107	26.2	100.6	1.3	东北	阴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2#)	2022/05/10	第一次	FQ220510-CQ0304、05、06	0.164	0.000199	0.215	28.3	100.5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0-CQ0404、05、06	0.116	0.000151	0.322	28.2	100.5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04、05、06	0.108	0.000094	0.238	27.7	100.6	1.3	东北	阴
		2022/05/11	第一次	FQ220511-CQ0304、05、06	0.186	0.000305	0.352	26.6	100.7	1.3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1-CQ0404、05、06	0.157	0.000076	0.287	26.6	100.6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1-CQ0504、05、06	0.175	0.000264	0.197	26.4	100.6	1.3	东北	阴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3#)	2022/05/10	第一次	FQ220510-CQ0307、08、09	0.156	0.000152	0.160	28.2	100.5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0-CQ0407、08、09	0.0981	0.000155	0.147	28.2	100.5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07、08、09	0.105	0.000127	0.155	27.8	100.6	1.3	东北	阴
		2022/05/11	第一次	FQ220511-CQ0307、08、09	0.207	0.000258	0.272	26.4	100.7	1.3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1-CQ0407、08、09	0.175	0.000134	0.167	26.7	100.6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1-CQ0507、08、09	0.170	0.000249	0.187	26.4	100.6	1.3	东北	阴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4#)	2022/05/10	第一次	FQ220510-CQ0310、11、12	0.103	0.000218	0.133	28.2	100.5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0-CQ0410、11、12	0.0963	0.000135	0.232	28.2	100.5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10、11、12	0.109	0.000146	0.167	27.7	100.6	1.3	东北	阴
		2022/05/11	第一次	FQ220511-CQ0310、11、12	0.181	0.000195	0.143	26.6	100.7	1.3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1-CQ0410、11、12	0.284	0.000167	0.212	26.6	100.6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1-CQ0510、11、12	0.168	0.000253	0.238	26.6	100.6	1.3	东北	阴

标准限值		4.0	0.24	1.0	—	—	—	—	—
备注	<p>1、总 VOCs 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p>								

2、噪声

表7-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3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dB (A)]
		2022/05/10		2022/05/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1#)	62.4	52.9	62.8	53.0	昼间：65 夜间：55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2#)	61.1	54.3	62.7	53.7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3#)	62.4	52.5	62.7	51.6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4#)	62.7	53.8	62.6	52.8	

监测结论：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总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相关标准限值；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八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批复内容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批复文件	选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2区厂房2栋2-4层A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2区厂房2栋2-4层A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	符合
	建设内容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符合
	工艺要求	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贴合、固化、等离子清洁、打金线、点胶、镭射打码、镭射切割、模块组装、气孔封胶、导电片贴合、功能测试、擦拭、包装	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贴合、固化、等离子清洁、打金线、点胶、镭射打码、镭射切割、模块组装、气孔封胶、导电片贴合、功能测试、擦拭、包装	符合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	根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3），可以达到批复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水、废环氧粘合胶、废单组份环氧粘合胶、废无水乙醇擦拭物、废活性炭等）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废暂存间已做好标签、标识，地面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等，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见附件4），并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备案。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委托深圳市惠安机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最终进入龙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已纳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环评文件	废气	<p>回流焊、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废气：建设单位在K2区H3厂房、G2区厂房2栋楼顶各设计并安装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将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擦拭车间作微负压密闭处理，并在回流焊工位上方或者侧方设置并安装集气罩，将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工位上产生的VOCs以及回流焊工位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后汇入总管，然后经过总管引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K2区H3厂房和G2区厂房2栋排气筒高度均约为16米，排气口可设置在项目K2区H3厂房和G2区厂房2栋的北面。</p>	<p>G2区厂房2栋2-4层A区：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镭射切割废气：已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风机风量60000 m³/h的风机）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30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G2区厂房2栋西侧。1套处理设施，1个排放口。该废气处理设施已在2020年通过自主验收，详见附件5。</p> <p>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废气：已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风机风量53000 m³/h的风机）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8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K2区H3厂房东侧。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总VOCs的处理效率达到18.88%~54.20%，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达到0~14.28%，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生产使用的镭射切割机为密闭设备，且自带集尘器处理系统，故镭射切割废气通过自带集尘器集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p>	<p>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由四套减少至两套、污染因子未变、风机风量较环评阶段增大、排气筒高度较环评阶段增高，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镭射切割废气：建设单位在K2区H3厂房、G2区厂房2栋镭射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并在K2区H3厂房和G2区厂房2栋楼顶安装吸附水池，将粉尘集中收集后通过专用排气管道引至楼顶吸附水池吸附处理后排放，并定期打捞沉渣，K2区H3厂房和G2区厂房2栋排气筒高度均约为16米，排气口可设置在项目K2区H3厂房和G2区厂房2栋的北面，同时，工作人员应佩戴3M防尘口罩。</p>	<p>项目设有日常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制度，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噪声	<p>项目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厂方适当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或者进行安装消声器。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昼间（7:00~</p>	<p>已落实</p>	

		23:00): 65dB(A); 夜间 (23:00~7:00): 55dB(A)],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胶水、废环氧粘合胶、废单组份环氧粘合胶、废无水乙醇擦拭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生活垃圾: 采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无重大变化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惠安机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废气处理设施, 并正常运行。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 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 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 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详见附件4), 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识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文、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工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它

表九

1、验收结论

1)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19171),项目于2006年9月、2012年11月、2018年5月、2018年7月、2018年11月、2019年5月共办理六次扩建环保审批手续,各扩建部分均为独立生产。

项目于2020年1月8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776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2区厂房2栋2-4层A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从事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扩建生产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贴合、固化、等离子清洁、打金线、点胶、镭射打码、镭射切割、模块组装、气孔封胶、导电片贴合、功能测试、擦拭、包装等。

本项目环评涉及G2区厂房2栋2-4层A区、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其中G2区厂房2栋2-4层A区已于2020年完成自主验收(详见附件5),故本次验收主要重点对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运营正常,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3) 废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

4) 废气:

K2区H3厂房1层D区、3-4层A区:

项目已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风机风量53000m³/h的风机)对回流焊、贴合、气孔封胶、固化、擦拭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28米,排放口设置在项目K2区H3厂房东侧。

项目生产使用的镭射切割机为密闭设备,且自带集尘器处理系统,故镭射切割废气通过自带集尘器集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极少。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锡及其化合物、VOCs、颗粒物废气的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相关标准,处理后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对环境影响很小。

6)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车间, 达到一定拉运量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 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7261719171001X) 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 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被责令改正, 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 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Y2204A425), 根据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项目收集管道项目



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1917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江文增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号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8]100776号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扩建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扩建生产工艺为刷锡膏、贴片、回流焊、检测、贴合、固化、等离子清洁、打金线、点胶、镭射打码、镭射切割、模块组装、气孔封胶、导电片贴合、功能测试、擦拭、包装等,其它生产内容及生产工艺按原批复深环批【2002】10597 号、深环批【2006】900591 号、深环批【2012】900898 号、深龙华环批【2018】100446 号执行,如改变性质、规模、地点或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从事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丝印、移印、浸绝缘漆等生产活动,不得使用含铅焊锡;不得设置备用发电机;不得设置锅炉。

三、该项目生活污水须达到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所排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

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六、根据申请,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放射性物质产生;无工业废水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七、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胶水、废环氧粘合胶、废单组份环氧粘合胶、废无水乙醇擦拭物、废活性炭等)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该项目开业前,须报龙华环保所现场检查。

十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向应税污染物排放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十二、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须重新报审核。

十三、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四、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3 检测报告



深港联检测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 EY2204A201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

项目名称: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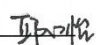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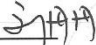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Y2204A201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 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 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5. 对报告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留仙一路 14 号 71 区厂房 (城管办厂房) 1 栋 5 楼
邮 编: 518133
电 话: 0755-23013999
传 真: 0755-86110685
网 址: <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 shtesting@163.com

编 写: 邱心怡  签 发: 钟声 
审 核: 刘丹丹  签发日期: 2022 年 5 月 27 日

第 2 页 共 14 页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及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检测信息表

采样日期	2022/05/10~2022/05/11		
分析日期	2022/05/10~2022/05/21		
采样人员	陈楚群、任亚东、张锦龙、赵圣、李泽、叶俊良	分析人员	覃伴、雷志明、吴东远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	共 2 个监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昼间夜间 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2/05/10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总 VOCs	第一次	FQ220510-CQ0101	7812	8.93	6.98×10 ⁻²
			第二次	FQ220510-CQ0103	8079	10.5	8.48×10 ⁻²
			第三次	FQ220510-CQ0105	7804	8.38	6.54×10 ⁻²
			均值		7898	9.27	7.33×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510-CQ0102	7812	0.0007	5.47×10 ⁻⁶
			第二次	FQ220510-CQ0104	8079	0.0006	4.85×10 ⁻⁶
			第三次	FQ220510-CQ0106	7804	0.0008	6.24×10 ⁻⁶
			均值		7898	0.0007	5.52×10 ⁻⁶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H=28m)	总 VOCs	第一次	FQ220510-CQ0201	7250	4.09	2.97×10 ⁻²
			第二次	FQ220510-CQ0203	7356	5.18	3.81×10 ⁻²
			第三次	FQ220510-CQ0205	7189	5.54	3.98×10 ⁻²
			均值		7265	4.94	3.59×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510-CQ0202	7250	0.0006	4.35×10 ⁻⁶
			第二次	FQ220510-CQ0204	7356	0.0006	4.41×10 ⁻⁶
第三次			FQ220510-CQ0206	7189	0.0007	5.03×10 ⁻⁶	
均值			7265	0.0006	4.60×10 ⁻⁶		
2022/05/11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总 VOCs	第一次	FQ220511-CQ0101	8152	6.99	5.70×10 ⁻²
			第二次	FQ220511-CQ0103	7828	8.57	6.71×10 ⁻²
			第三次	FQ220511-CQ0105	7994	9.53	7.62×10 ⁻²
			均值		7991	8.36	6.68×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511-CQ0102	8152	0.0006	4.89×10 ⁻⁶
			第二次	FQ220511-CQ0104	7828	0.0006	4.70×10 ⁻⁶
			第三次	FQ220511-CQ0106	7994	0.0008	6.40×10 ⁻⁶
			均值		7991	0.0007	5.33×10 ⁻⁶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2/05/11	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H=28m)	总 VOCs	第一次	FQ220511-CQ0201	7543	5.67	4.28×10 ⁻²	
			第二次	FQ220511-CQ0203	7237	5.75	4.16×10 ⁻²	
			第三次	FQ220511-CQ0205	7445	5.48	4.08×10 ⁻²	
			均值		7408	5.63	4.17×10 ⁻²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FQ220511-CQ0202	7543	0.0006	4.53×10 ⁻⁶	
			第二次	FQ220511-CQ0204	7237	0.0006	4.34×10 ⁻⁶	
			第三次	FQ220511-CQ0206	7445	0.0007	5.21×10 ⁻⁶	
			均值		7408	0.0006	4.69×10 ⁻⁶	
		标准限值		总 VOCs		120	19	
				锡及其化合物		8.5	0.64	
备注	<p>1.H 表示排放筒高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检测结果未检出时，以其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平均值；“—”表示对应表示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p> <p>2.总 VOCs 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 4.3.2.5 中规定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p> <p>3.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中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该项目排气筒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总 VOCs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O1#)	2022/05/10	第一次	FQ220510-CQ0301、02、03	0.0963	0.000129	0.120	28.4	100.5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0-CQ0401、02、03	0.0920	0.000116	0.130	28.0	100.5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01、02、03	0.0919	0.000060	0.147	27.8	100.6	1.3	东北	阴
		2022/05/11	第一次	FQ220511-CQ0301、02、03	0.157	0.000087	0.125	26.6	100.7	1.3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1-CQ0401、01、03	0.157	0.000038	0.128	26.8	100.6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01、02、03	0.161	0.000122	0.107	26.2	100.6	1.3	东北	阴
		2022/05/10	第一次	FQ220510-CQ0304、05、06	0.164	0.000199	0.215	28.3	100.5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0-CQ0404、05、06	0.116	0.000151	0.322	28.2	100.5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04、05、06	0.108	0.000094	0.238	27.7	100.6	1.3	东北	阴
2022/05/11	第一次	FQ220511-CQ0304、05、06	0.186	0.000305	0.352	26.6	100.7	1.3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1-CQ0404、05、06	0.157	0.000076	0.287	26.6	100.6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1-CQ0504、05、06	0.175	0.000264	0.197	26.4	100.6	1.3	东北	阴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O3#)	2022/05/10	第一次	FQ220510-CQ0307、08、09	0.156	0.000152	0.160	28.2	100.5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0-CQ0407、08、09	0.0981	0.000155	0.147	28.2	100.5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07、08、09	0.105	0.000127	0.155	27.8	100.6	1.3	东北	阴
		2022/05/11	第一次	FQ220511-CQ0307、08、09	0.207	0.000258	0.272	26.4	100.7	1.3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1-CQ0407、08、09	0.175	0.000134	0.167	26.7	100.6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1-CQ0507、08、09	0.170	0.000249	0.187	26.4	100.6	1.3	东北	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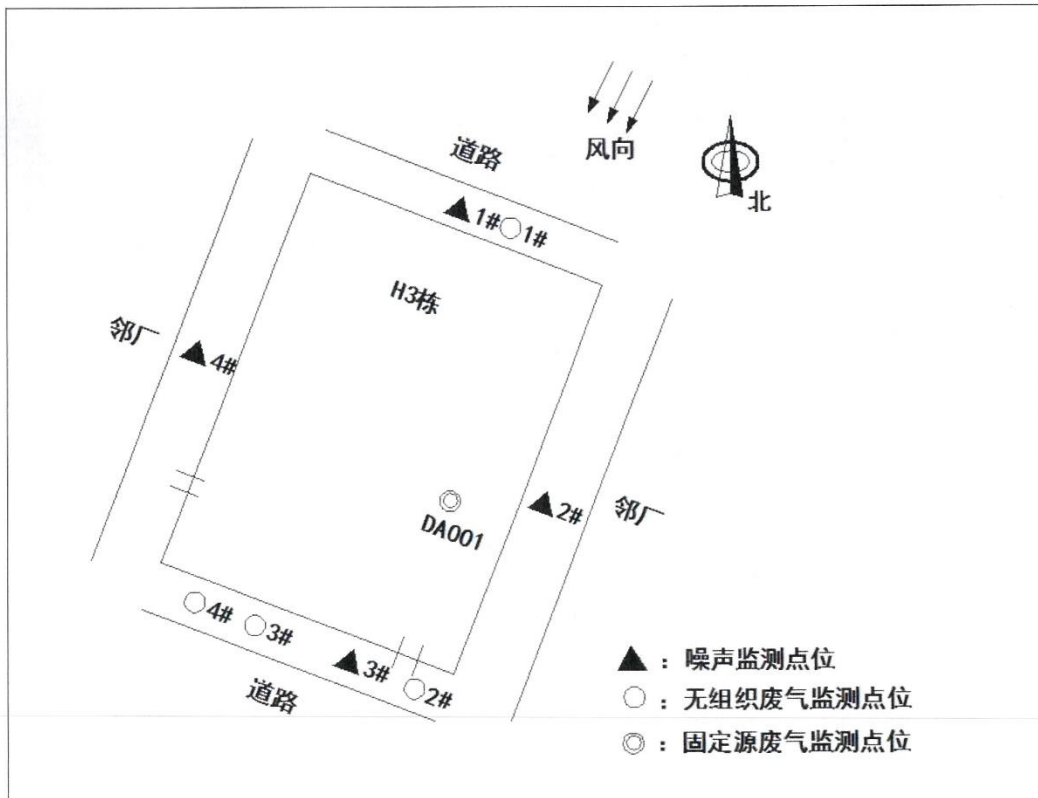
序号	采样 点位	检测 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总 VOCs	锡及其化 合物	颗粒物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3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O4#)	2022/ 05/10	第一次	FQ220510-CQ0310、11、12	0.103	0.000218	0.133	28.2	100.5	1.2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0-CQ0410、11、12	0.0963	0.000135	0.232	28.2	100.5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0-CQ0510、11、12	0.109	0.000146	0.167	27.7	100.6	1.3	东北	阴
		2022/ 05/11	第一次	FQ220511-CQ0310、11、12	0.181	0.000195	0.143	26.6	100.7	1.3	东北	阴
			第二次	FQ220511-CQ0410、11、12	0.284	0.000167	0.212	26.6	100.6	1.3	东北	阴
			第三次	FQ220511-CQ0510、11、12	0.168	0.000253	0.238	26.6	100.6	1.3	东北	阴
标准限值					4.0	0.24	1.0	—	—	—	—	—
备注	1、总 VOCs 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表示对应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最大风速 1.3m/s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dB (A)]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_{eq} [dB (A)]				
		2022/05/10		2022/05/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1#)	62.4	52.9	62.8	53.0	昼间: 65 夜间: 55
2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2#)	61.1	54.3	62.7	53.7	
3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1# (▲3#)	62.4	52.5	62.7	51.6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1# (▲4#)	62.7	53.8	62.6	52.8	

附: 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本页以下空白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 分析人员均培训后上岗,分析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分析过程中严格按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和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4)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记录准确性。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综上所述: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4-1,废气现场空白样监测结果见表 4-2,废气实验室空白样监测结果见表 4-3,噪声仪器前后监测结果见表 4-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偏 差 (%)	判定	校准设备/ 编号		
2022.5.10	TH-880F/E-168	监测前	30	30.82	2.73	±5	合格	气体流量 校准仪 TH-J3/ E-121	
		监测后	30	30.72	2.40	±5	合格		
	TH-880F/E-207	监测前	30	30.54	1.80	±5	合格		
		监测后	30	30.47	1.57	±5	合格		
	TH-150C VBV/ S2-EI-02 (01)	监测前	80	81.62	2.02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62	2.02	±5	合格		
	TH-150C VBV/ S2-EI-02 (04)	监测前	80	81.64	2.0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0.97	1.21	±5	合格		
	TH-150C VBV/ S2-EI-02 (05)	监测前	80	80.52	0.65	±5	合格		
		监测后	80	79.02	-1.23	±5	合格		
	TH-150C VBV/ S2-EI-02 (19)	监测前	80	80.50	0.70	±5	合格		
		监测后	80	78.69	-1.64	±5	合格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mL/min)	仪器示值 (m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偏 差 (%)	判定		校准设备/ 编号
	ZR-3710/ E-376 (7)	监测前	200	200.73	0.36	±5	合格		电子皂膜 流量计
监测后		200	202.72	1.36	±5	合格			
ZR-3710/ E-364	监测前	200	201.42	0.71	±5	合格	BL-103/ E-156		
	监测后	200	201.34	0.67	±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4-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 编号		
2022.5.11	TH-880F/E-168	监测前	30	30.84	2.80	±5	合格	气体流量 校准仪 TH-J3/ E-121	
		监测后	30	30.82	2.73	±5	合格		
	TH-880F/E-207	监测前	30	30.54	1.80	±5	合格		
		监测后	30	30.49	1.63	±5	合格		
	TH-150C VBV/ S2-EI-02 (01)	监测前	80	80.74	0.92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34	1.68	±5	合格		
	TH-150C VBV/ S2-EI-02 (04)	监测前	80	81.21	1.51	±5	合格		
		监测后	80	81.57	1.96	±5	合格		
	TH-150C VBV/ S2-EI-02 (05)	监测前	80	80.72	0.90	±5	合格		
		监测后	80	80.92	1.15	±5	合格		
	TH-150C VBV/ S2-EI-02 (19)	监测前	80	80.92	1.15	±5	合格		
		监测后	80	80.77	0.96	±5	合格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mL/min)	仪器示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 编号
	ZR-3710/ E-376 (7)	监测前	200	200.83	0.42	±5	合格		电子皂膜 流量计 BL-103/ E-156
监测后		200	200.70	0.35	±5	合格			
ZR-3710/ E-364	监测前	200	201.44	0.72	±5	合格			
	监测后	200	202.30	1.15	±5	合格			

表 4-2 废气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5/10	总 VOCs	ND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³
	颗粒物	ND	mg/m ³
2022/05/11	总 VOCs	ND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³
	颗粒物	ND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废气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5/13	总 VOCs	ND	mg/m ³
2022/05/14		ND	mg/m ³
2022/05/18	锡及其化合物	ND	mg/m ³
2022/05/21		ND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4-4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设备/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判定		
2022/05/10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AWA6228+声级计/E-219、AWA5688声级计/E-403	AWA6221A声级校准器/E-221、AWA6021A声级校准器/E-289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5	93.6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7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2/05/11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93.7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7	93.8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0	±0.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五、采样照片

<p>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p> 	<p>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采样</p> 
<p>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标识牌</p> 	<p>H3 栋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处理设施</p> 
<p>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p> 	<p>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p> 
<p>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p> 	<p>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p> 

续五、采样照片



六、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005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电感耦合等离子 质谱仪 ICP-MS/ Agilent 7800	0.0003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20	0.0005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31 号公告)	电感耦合等离子 质谱仪 ICP-MS/ Agilent 7800	0.00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和拉运联单

WT/EMR-00-B-03-04

工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危废协议第[3058-2020]号

甲方：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镇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号 518109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518049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精神,经商议,乙方作为深圳市集中处理工业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乙方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顺利实施,特签订本工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条款如下:

1. 甲方责任

- 1.1 生产中所产生的下述第3.3条所列工业废物连同工业废物包装物(以下简称“包装物”)等交予乙方处理。
- 1.2 各种工业废物应严格依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甲方单位名称代号(3058)、工业废物名称(甲方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重量、日期等。
- 1.3 保证工业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
- 1.4 提供工业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 1.5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B.标签不规范或错误;C.甲方交付工业废物时乙方发现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E.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2. 乙方责任

- 2.1 在合同的存续期限内,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工业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合法有效,保证乙方收运、处理的甲方工业废物属于其经营许可范围内。
- 2.2 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保证工业废物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之期限内至甲方收取工业废物,则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日的违约金,若因甲方违反1.5条约定导致乙方拒收或延迟收运的除外。且自甲方交付工业废物起,工业废物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2.3 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若乙方有下列情形,应向甲方支付涉案值两倍的违约金:

2020SZ-L-K-2955

3

第1页,共6页



- (1)乙方盗窃或参与盗窃甲方的任何财产，或为他人的前述行为给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 (2)乙方与其他收购商或任何第三人勾结，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夹带、偷运、藏匿、盗窃、混装甲方财产、废料和其他废弃物的行为，或为他人的前述行为给予便利或提供任何信息；
- 2.4 工业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2.5 自行解决处理工业废物所需一切条件。
- 2.6 乙方应保证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人员、设备及车辆具有相关法定资质。
- 2.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上述第2.1条至第2.5条之约定，致害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遭受之任何损失，若由此致害第三方，应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全部责任；乙方在装卸、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中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人员、车辆、设备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2.8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甲方有权自应付费用中逐行扣除。
- 2.9 废弃物之风险负担自废弃物装载于乙方收运车辆时起全部转移至乙方，乙方不得任意抛弃、遗撒或填埋废弃物。在乙方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废弃物污染等损害事故，所致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当而招致政府或第三人对甲方进行罚款或被要求赔偿损失，或甲方被司法机关判决承担责任时，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责任除外)
- 3. 其它事项**
- 3.1 工业废物计重由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①在甲方厂内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3.2 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以下简称“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重量及收费的凭证。每次收取工业废物时，乙方应于自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废物转移联单交给甲方，若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不能于3个工作日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废物转移联单，而使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及其它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3.3 工业废物清单
-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工业废物（费用见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内部代码	年产生 (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资质证书号
1	废有机溶剂	HW060134	25	200升桶装	900-404-06	440304050101
2	废助焊剂	HW060103	1	200升桶装	900-404-06	440304050101
3	废清洗剂	HW060102	10	桶装	900-404-06	440304050101
4	废机油	HW080123	8	桶装	900-249-08	440307140311
5	废黄油	HW080142	1	桶装	900-249-08	440307140311



6	废胶	HW130405	20	袋装/桶装	900-014-13	440307140311
7	废滤芯、滤袋(不含氟)	HW490119	1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8	晶元清洗废水	HW170501	50	槽车装	336-064-17	440304050101
9	PCB钢网清洗废水	HW170601	100	槽车装	336-064-17	440304050101
10	废电池	HW 230601	20	袋装	900-044-49	440304050101
11	废日光灯管、UV灯管、汞灯	HW290401	0.2	纸箱装	900-023-29	440304050101
12	废酸	HW340109	1	桶装	900-300-34	440304050101
13	废无尘纸(擦拭纸)	HW490121	30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4	废含油抹布	HW490123	0.3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5	废橡胶手套	HW490607	0.3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6	废涂改液空瓶	HW490203	0.1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7	废笔芯、白板笔、油漆笔	HW490202	0.1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8	废墨盒、色带、硒鼓	HW490204	2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19	废活性炭	HW490703	1	袋装	900-041-49	440307140311
20	废锡膏瓶	HW490110	0.5	袋装		440304050101
21	废电子元器件	HW490501	0.5	袋装	900-045-49	440304050101
22	废弃危险化学品	HW490302	0.5	袋装/桶装	900-047-49	440304050101
23	废化学试剂(小于1000毫升/瓶)	HW490301	0.5	纸箱装	900-047-49	440304050101
24	废空容器(小于等于1升)	HW490104	12	袋装	900-041-49	440304050101
25	废空容器(大于1升小于等于20升)	HW490103	6	散装	900-041-49	440304050101
26	废空容器(大于20升小于等于200升)	HW490102	2	散装	900-041-49	440304050101
27	废空容器(大于200升小于等于1000升)	HW490101	2	散装	900-041-49	440304050101

- 3.4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书面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3.5 一方因故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3.6 如果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属于第1.5条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
- 3.7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 3.8 附件一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9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 3.10 协议双方就任何因协议、附件所产生之争议，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如当事人无法协商解决，则该争议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收运联系人：刘小龙 收运办公室联系电话：83311053、83971933-8909

联系电话：27708000-21461 收运联系人：邹彦领 13501558240

传真：27708000-27443 银行帐号：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40000 28219 2000 66619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时请厂家相关人员与我站市场部联系商谈协议续签等事宜。
 市场部联系人：郭向辉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附件一 费用结算及收费标准

甲方：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费用结算：乙方向甲方请付当月之费用，需在次月 10 号之前，根据“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和以下收费标准，向甲方送交经甲方确认合格有效的工业废物处理费用之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在收到前述财务专用收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当月的处理费用。收费标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内部代码	年产生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处理费(RMB)
1	废有机溶剂	HW060134	25	200升桶装	3.52元/千克
2	废助焊剂	HW060103	1	200升桶装	3.62元/千克
3	废清洗剂	HW060102	10	桶装	3.52元/千克
4	废机油	HW080123	8	桶装	免费
5	废黄油	HW080142	1	桶装	免费
6	废胶	HW130405	20	袋装/桶装	3.62元/千克
7	废滤芯、滤袋(不含氟)	HW490119	1	袋装	3.62元/千克
8	晶元清洗废水	HW170501	50	槽车装	1.45元/千克
9	PCB钢网清洗废水	HW170601	100	槽车装	1.40元/千克
10	废电池	HW230601	20	袋装	5.00元/千克
11	废日光灯管、UV灯管、汞灯	HW290401	0.2	纸箱装	20.00元/千克
12	废酸	HW340109	1	桶装	2.00元/千克
13	废无尘纸(擦拭纸)	HW490121	30	袋装	3.62元/千克
14	废含油抹布	HW490123	0.3	袋装	3.62元/千克
15	废橡胶手套	HW490607	0.3	袋装	3.62元/千克
16	废涂改液空瓶	HW490203	0.1	袋装	3.62元/千克
17	废笔芯、白板笔、油漆笔	HW490202	0.1	袋装	3.62元/千克
18	废墨盒、色带、硒鼓	HW490204	2	袋装	3.62元/千克
19	废活性炭	HW490703	1	袋装	3.62元/千克
20	废锡膏瓶	HW490110	0.5	袋装	2.00元/千克
21	废电子元器件	HW490501	0.5	袋装	1.00元/千克
22	废弃危险化学品	HW490302	0.5	袋装/桶装	5.00元/千克
23	废化学试剂(小于1000毫升/瓶)	HW490301	0.5	纸箱装	15.00元/千克
24	废空容器(小于等于1升)	HW490104	12	袋装	2.00元/千克
25	废空容器(大于1升小于等于20升)	HW490103	6	散装	2.00元/千克
26	废空容器(大于20升小于等于200升)	HW490102	2	散装	2.00元/千克
27	废空容器(大于200升小于等于1000升)	HW490101	2	散装	2.00元/千克

注明：1、以上废物处理费单价不含税，结算时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额全部由甲方

2020SZ-L-K-2955

3

第5页，共6页



杜印
2020.7.6

承担；2、废物名称第 22、23 项，处理前甲方需将危废详细清单发至乙方确认，待乙方确认后
方可收运处理。

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处理费用，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处理费的 万分之一 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累计上限不应超过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5%。

本附件有效期限从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
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49202002948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129588-214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 号	邮编	518102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编	518049	
接收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编	518049	
废物名称	废无尘纸（擦拭纸）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78 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过滤吸附介质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黄存佳	运达地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社 区原天地石场	转移时间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备 注	-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刘国强	运输日期	2020 年 01 月 14 日	
车(船)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牌号	粤 BCT045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7140311	接收人	邹刚	接受日期 2020 年 01 月 14 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78 吨	
备 注	-			
说 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0 年 01 月 15 日，更新时间：2020 年 01 月 15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模板编号 V2019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062020005305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129588-214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 号	邮编	518102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屋路181号	邮编	518049		
接收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屋路181号	邮编	518049		
废物名称	废有机溶剂	废物类别	HW06	废物代码	900-404-06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2吨
外运目的	中转运存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口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危险成分	清洗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雷巧	运达地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 屋路181号	转移时间	2020年01月06日
备 注	-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庄国现	运输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车(船)型	重型特殊结 构货车	牌 号	粤BCT045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 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4050101	接收人	管会平	接受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2吨		
备 注	-				
说 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 2020年01月09日, 更新时间: 2020年01月07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模板编号 V2019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13201971760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129588-214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 号	邮编	518109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屋路181号	邮编	518049
接收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屋路181号	邮编	518049
废物名称	废胶	废物类别	HW13 废物代码 900-014-13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272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粘合剂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陈灏	运达地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社 区原天地石场
转移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备 注	-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廖永雄	运输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车(船)型	重型特殊结 构货车	牌 号	粤BCT016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 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7140311	接收人	魏龙
		接受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272吨
备 注	-		
说 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19年10月21日，更新时间：2019年10月17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模板编号 V20190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4403082019314815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129588-2146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深圳市龙华新区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 号	邮编	518109
运输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编	518049
接收单位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3971960 转 5103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编	518049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半固态 计划数量 0.5292 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危险成分	矿物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
发运人	黄存佳	运达地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社 区露天堆石场
转移时间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备 注	.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牛民权	运输日期	2019 年 05 月 22 日
车(船)型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牌 号	粤 BCT016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经由地	深圳市
运输终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日期	-
车(船)型	-	牌 号	-
道路运输证号	440300059032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第三部分：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0307140311	接收人	何平志
接受日期	2019 年 05 月 22 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5292 吨
备 注	.		
说 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19 年 05 月 28 日，更新时间：2019 年 05 月 23 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模板编号 V201901

附件5 深龙华环批[2019]100238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4月20日，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办公室组织了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由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2001年2月26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19171），于2019年5月20日经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同意（深龙华环批[2019]100238号）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G2区厂房2栋2-4层A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G2区厂房1栋4层C区扩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平板电脑摄像头、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224万件、4500万件，总投资人民币5500万元，主要生产工艺为组装、清洗、切割、贴合、烘烤、等离子清洁、晶圆清洗、着晶、打金线、镜座贴合、调焦刻录、焊锡、玻璃贴合、固化、刷锡膏、贴片、回流焊、贴合、点胶、镭射打码、切割、模块组装、气孔封胶、导电片贴合、功能测试、擦拭、清洗、测试、检查、包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于2019年4月编制完成了《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取得了《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9]100238号）；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并开始设备调试及试运行；并于2020年4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马峰

914403007261719171001X)。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3.6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扩建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两级过滤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清洗废水、晶圆清洗废水、切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_{Cr}、SS，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两套处理能力均为 50m³/d 过滤器）净化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用于制纯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纯水机制备产生的尾水和反冲洗废水浓度很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 G2 区厂房 1 栋在贴合、烘烤、着晶、固化工序、焊锡工艺产生的污染物为 VOCs、锡及其化合物，经集中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G2 区厂房 2 栋在回流焊废气、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废气、擦拭、切割产生的 VOCs、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颗粒物经集中收集后由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车间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马林刘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地表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晶圆清洗废水、切割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纯水机制备产生的尾水和反冲洗废水浓度很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贴合、烘烤、着晶、固化工序、焊锡废气：在贴合、烘烤、着晶、固化工序、焊锡工位上方设置并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 VOCs 以及焊锡工位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由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0 米（排气筒编号 FQ-001），排放口设置在项目 G2 区厂房 1 栋东侧。

回流焊废气、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废气、擦拭、切割工序：在回流焊废气、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废气、擦拭、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 VOCs、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0 米，排放口分别设置在项目 G2 区厂房 2 栋西侧。

经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马世超 喻彬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1、水环境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做后续处理；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晶圆清洗废水、切割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纯水机制备产生的尾水和反冲洗废水浓度很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贴合、烘烤、着晶、固化工序、焊锡废气：在贴合、烘烤、着晶、固化工序、焊锡工位上方设置并安装集气罩，将产生的 VOCs 以及焊锡工位上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集中收集由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0 米（排气筒编号 FQ-001），排放口设置在项目 G2 区厂房 1 栋东侧。

回流焊废气、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废气、擦拭、切割废气：在回流焊废气、贴合、点胶、气孔封胶、固化废气、擦拭、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 VOCs、锡及其化合物以及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30 米，排放口分别设置在项目 G2 区厂房 2 栋西侧。

经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四周边界外1米处昼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有机废气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刘磊 签名

七、后续要求

- 1、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开展企业环保知识培训。
- 2、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3、完善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各处理单元和排放口的标牌标识。
- 4、完善企业环保台账管理。
- 5、建议项目验收后生活污水按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要求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考核。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马琳刘颖喻李悦

附件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负责人	黄存伟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30771120	411522199002010055	黄存伟
建设单位	马加林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822822673	09202180	马加林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刘宇宏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19465098	445211199012026962	刘宇宏
环保治理设施设计	杨超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986639498	41220119702087614	杨超
施工单位	杨超	第一环保(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986639498	42037119702287614	杨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马加林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6857916	440221199005265918	马加林
验收检测单位	马加林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1768704063	44522419708182415	马加林
专家	刘宇宏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13421397451	44020719810915031X	刘宇宏
	马加林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1320380581	430602195206283017	马加林
	马加林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13620398867	42010419510234516	马加林

附件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261719171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油松第十工业区东环二路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19171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7日至2025年04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G2 区厂房 2 栋 2-4 层 A 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北深超光电科技园 K2 区 H3 厂房 1 层 D 区、3-4 层 A 区					
	行业类别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 6588 万 PCS/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6588 万 PCS/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9.2	所占比例 （%）	0.173			
	环评审批部门		原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龙华环批[2018]100776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7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惠安机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深圳市惠安机电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2.0	所占比例 （%）	0.18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66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废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Nm ³ /h）		K2 区 H3 厂房：1 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 53000 m ³ /h）		年平均工作 时	8640h		
建设单位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邮政 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13640946122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